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42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主任 甯怡翔
電話：03-3882024-210
電子信箱：tf51003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溪國科字第1090009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1月大溪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(376439642X_1090009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一月份教師研習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7日桃教資字第1090066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主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- 1、[教師研習]空拍機初階課程。
- 2、時間：110年1月8日(周五)13:00-16:00。
- 3、地點：大溪國民中學 藝術館四樓科技創造教室。
- 4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1/7止，活動編號 J00038-201200005。
- 5、備註：請攜帶手機。

(二)主題二：

- 1、[教師研習]科技領域素導向教學之概念與示例。
- 2、時間：110年1月15日(周五)13:30-15:30。



3、地點：大溪國民中學 教師研習中心

4、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1/14止，活動編號 J00038-
201200004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，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甯老師，電話：03-3882024#210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進行報名，並請各校准予參與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研習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陳雅玲